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标识标牌设计服务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SHQ-2025N20-1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第三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6
第四章 投标文件要求	8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1
第七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1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采购要求，对本院（除 8 号楼）标识标牌设计服务进行公开的招标采购。投标单位在投标之前必须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的说明、表格、条件及规范等所有内容，投标方因未能遵循此要求而造成的对本招标文件所要求投标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的遗漏或任何非针对招标文件要求项目的报价，均须自担风险并承担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招标方拒绝的后果。

一、项目编号：ZSHQ-2025N20-1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人：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五、采购内容：标识标牌设计服务，详见“第三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六、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采购预算 8.5 万元，采购预算即为最高限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均为无效标。

七、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八、合作期限：一次性合作。自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交付设计方案初稿，自甲方最终确定方案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最终设计方案交付。

九、投标单位的资格要求：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企业，投标人属于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无以下不良行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示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十、招标文件发放方式：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网站免费下载

十一、报名方式：投标单位必须于2025年10月17日17:00之前将以下报名资料[发送至邮箱 zju4hzwzb@163.com](mailto:zju4hzwzb@163.com)（邮件标题以“**投标项目+投标单位**”格式命名），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原件在开标当天补交。

- 1、单位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 红章）；
- 2、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投标人联系单（含电话、邮箱等）。

十二、投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单位应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 14:00 前将投标文件密封交到投标地点。

投标地点：快递邮寄或开标当天投标至浙江省义乌市商城大道 N1 号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7 号楼 102 室。

十三、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14:00

开标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商城大道 N1 号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7 号楼 408 室

十四、联系地址和电话：

地 址：浙江省义乌市商城大道 N1 号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7 号楼 102 室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579-89935102

十五、其他

- 1、“★”标记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如不能响应，作废标处理。
-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内，对招标文件内容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服务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2.2 投标人：系指符合采购公告要求的投标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技术支持、培训、维修保养及其他类似的服务。

2.4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2.5 甲方：即采购人，在招投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

2.6 乙方：在招投标阶段称为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

2.7 “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

2.8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

2.11 “★”标记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3.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该行业国家规定必备的资质、资格。

3.4 采购公告中要求的条件。

4、保证

4.1 投标单位应保证所提交给招标机构和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5、现场勘察

5.1 采购方不统一组织投标方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踏勘，根据项目实际投标需求，投标方可自行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进行现场探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资料，如投标方因未现场踏勘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出现错误或遗漏的，由投标方自行承担责任。

5.2 投标单位在考察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事件及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5.3 采购人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4 现场踏勘完毕，将认为投标人已了解现场情况，并充分理解了为之所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

6、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除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外，还将通报市信用管理部门，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
- (2) 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材料者的；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因自身原因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中标供应商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要求履约的。
- (5) 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擅自终止合同的。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失信行为。

8、质疑

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对招标文件内容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8.2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

9.1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2 质疑投诉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 (1) 质疑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质疑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2) 质疑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
 - (3) 未提供书面质疑或者质疑未加盖公章的；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 (4) 已超过招标文件规定质疑投诉提出期限的事项。
 - (5) 投诉事项已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 9.3 投标人在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三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序号	政策名称	内容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本项目采购标的为 服务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u>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视同小微企业，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视同小微企业，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二、招标范围

本项目拟对医院全院（除 8 号楼）整体标识标牌设计服务进行采购，服务内容包括标识导视系统设计、标识创意设计、标牌外观设计等，项目总体预算为 8.5 万元。

三、服务内容

1、对全院（除 8 号楼）整体标识导视系统及空间布点进行设计，根据各楼层平面图对现场点位进行精准定位，细画出 3D 立体地图，标注人流分级线，并对标牌整体数量进行精确计算。

2、根据场地医疗需求的变化制定标识标牌个性化设计方案，细化每一块标牌的制作分解图。

4、整体标识设计方案需提供至少三种以上不同风格设计方案供采购人选择，采购人确定方案后细化方案内所有标识标牌设计和制作，如提供方案均未被采购人选中，需根据采购人要求重新调整或设计方案供采购人重新选择。

5、对接各科室需求，明确标牌具体内容，保证后续制作一次做对。

6、标识标牌最终设计制作图经各科室主任签字确认后，以纸质文本形式交付。

7、设计的标识牌需要考虑方便后续科室更换导致标识灵活更新。

四、服务要求

1、设计要求：标识标牌空间布点精确、人流分级合理、指引清晰、整体效果简洁美观。

2、人员要求：中标人需指派一名同类项目经验丰富的项目负责人**驻守医院**，与采购人对接设计需求、协调统筹项目团队工作。

3、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需求进行设计，最终设计内容、制作材料、总体数量等详细方案需经采购人确认。

4、中标人应积极回应采购人的问题及需求，要求工作日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5、本项目要求中标人实施过程及最终成果所涉及的所有内容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并赔偿采购人相应损失；本项

目最终版权均属于采购人所有，未经允许，不得用于发表、研究和他用。

6、未来标识标牌制作完成后，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进行安装布点、安装工艺的对接工作。

7、设计项目采纳后，中标人应将项目涉及的所有电子版材料移交采购人。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交付设计方案初稿，自甲方最终确定方案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最终设计方案交付。

★2、付款方法和条件：最终设计方案交付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 80%，待项目安装更新完成后，支付剩余 20%。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正确的报账发票后，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或汇款形式给付中标人。

六、验收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和验收管理办法（暂行）》（义招管办【2008】32 号）文件要求和《义乌市关于规范政府采购管理的若干意见》（义政办发【2017】102 号）要求，组织验收。

七、其他

1、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

2、投标方在投标前可以自行到现场进行实地踏勘，招标单位不另行组织现场勘察会。

3、投标单位报价时应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报价总金额到元为止。报价中的管理费、利润、税费等其他费用由各参标单位自行考虑。本次招投标相关资料文件概不退还。

4、请投标方认真仔细阅读招标书，若与招标文件不符的请在投标文件中做补充说明，例如付款方式、结算方式、售后等。

第四章 投标文件要求

一、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1、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在招标文件对技术要求中，投标人必须充分应答和满足用户的强制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废标。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分为技术标和商务标，技术标为除商务报价外的所有内容，且技术标和商务标分开制作，并单独密封包装。技术标（含资信与服务）不得含商务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技术标：

应包括以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并应按顺序装订成册（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提供的所有证书应在有效期内，逾期的无效）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适用于授权代表参与）

★5）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的投标人需提供本项材料。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报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也可在国务院客户端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使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识别企业规模类型。}（见附件五）

6）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符合监狱企业有关政策的投标人需提供本项材料）；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的投标人需提供本项材料）

8）采购需求偏离表（附件九）

9）深化设计方案

10）服务方案

11）项目实施方案

12）服务团队

13）售后服务方案

14）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给招标人的资料（如业绩）；

15）各种能体现投标人实力的响应内容或有利于招标人的各种承诺等；

2、商务标：

1）投标函（附件三）

2) 报价一览表（附件八）

三、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投标报价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培训费、技术资料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完成本项目的其他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中标后，中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5、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格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四、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幅面规格 A4 并装订成册，副本可用复印件。**投标文件须一式 2 份（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分别加盖“正本”“副本”印章。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别，以正本为准，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方可生效。

3、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4、技术标和商务标分开制作并单独密封包装，全部投标文件应装入同一密封袋内，封口处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封面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和编号，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传真、联系电话、联系人。

五、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

1、开标地点即为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即为开标时间，招标方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六、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书送达规定地点的。

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的。

3、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

4、投标书未按规定密封或未按要求加盖公章或投标文件签署不符合要求的。

5、投标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无法人代表有效委托的。

6、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规定；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如资格说明、身份申明等；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7、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报价或某些分项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方限期进行解释。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列为异常报价，确定该投标为无效标。

8、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格式填写的；或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投标文件内容自相矛盾的。

9、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材料的。

10、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涂改文件、伪造或编造投标文件的。

11、对本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未完全响应的。

12、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3、技术标中体现或包含商务报价。

14、若发现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说明材料者。

15、评标小组认为技术或商务与招标文件偏离的部分过多，或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

16、在国内处于不良行为公示期内的。

17、中标公司在国内处于不良行为公示期内的。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为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办法。评标小组用**综合评分法**对招标项目作出评标结论。

一、评审办法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报价、投标人的综合实力、信誉、业绩、售后服务、产品构成、技术性能、质量等方面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统一打分，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统一打分，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独立打分。

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报价分+技术分

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投标人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报价也相同，则抽签决定），并编写评标报告。

1、技术评审（总分 70 分）

由评标专家负责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投标人的最终技术部分的得分为全体评标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如某一份评分表中某一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采购标的同品类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同一业主合同只算一个。（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复印件为准）	4
2	响应程度	满足或明显优于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全部条款的，该项得满分；低于需求条款（负偏离）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6
3	深化设计方案	是否具有完善的深化设计方案（必须包含技术要求方案、设计图纸方案（含效果图）、结构复核等），评委根据提供的材料进行 0-12 分综合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12
4	服务方案	对标牌设计及制作项目背景和需求理解充分性（2 分）、全面性（2 分）。	4
		总体设计思路可行性（2 分）、与采购人的需求匹配程度（2 分）。	4
		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安全防范、应急事件、投诉（共 4 项，每项 2 分）等具体应对方案和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	8
		合理化建议及改进措施合理性（2 分）、可行性（2 分）	4
5	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重难点分析、风险控制、进度计划、设计落地成本核算）（共 4 项，每项 2 分）	8
6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性、针对性，包括服务承诺、响应时间、服务方式（共 3 项，每项 2 分）等。	6
7	服务团队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的经验、履历、服务案例。（需提供人员近 6 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及相关资历证明材料）	5
		拟投入团队成员的经验、履历、服务案例。（需提供人员清单及相关资历证明材料）	5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服务人员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4

2、商务评审（总分 30 分）

评标基准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报价分为 30 分。

商务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保留小数 2 位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单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标价为依据。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的原因造成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应予以调整，但因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漏算的，不得调整。

3、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以上两部分评分的总和。

二、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招标领导小组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认可，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由得分从高到低推荐前二名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投标价低者优先。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后 30 天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约采购货物；若第一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及采购人要求进行产品设计的，采购人有权与其解除合同并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标识标牌设计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0 月 日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标识标牌设计服务
(采购编号：ZSHQ-2025N20-1) 招标采购项目成交结果和招、投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
资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

合同文件的组成：本合同、合同补充文件、中标通知书、招标补充文件及招标文件、
询标承诺、询疑答复、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
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款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	备注
1	标识标牌设计服务	1	项		
合同总价		人民币： (大写)：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培训费、
技术资料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完成本项目的其他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
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费用。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签订后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四、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
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
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有擅自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按合同费用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乙方还须向甲方赔偿损失。

六、服务内容

1、对全院（除 8 号楼）整体标识导视系统及空间布点进行设计，根据各楼层平面图对现场点位进行精准定位，细画出 3D 立体地图，标注人流分级线，并对标牌整体数量进行精确计算。

2、根据场地医疗需求的变化制定标识标牌个性化设计方案，细化每一块标牌的制作分解图。

3、对接各科室需求，明确标牌具体内容，保证后续制作一次做对。

4、整体标识设计方案需提供至少三种以上不同风格设计方案供采购人选择，采购人确定方案后细化方案内所有标识标牌设计和制作，如提供方案均未被采购人选中，需根据采购人要求重新调整或设计方案供采购人重新选择。

5、对接各科室需求，明确标牌具体内容，保证后续制作一次做对。

6、标识标牌最终设计制作图经各科室主任签字确认后，以纸质文本形式交付。

七、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任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全部费用，并按本合同总价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基于自身考虑暂不予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解决相关争议并按照甲方要求免费更改制作至不侵权的状态，已造成的第三方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无法按甲方要求解决争议的，甲方仍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在本合同项下完成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如服务成果中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应确保已经获得永久使用授权，且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费用中，甲方无须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八、费用支付

1、分期支付：①全部服务内容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80%，计¥_____元（大写_____整）。

②在项目安装更新完成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 20%,计¥_____元(大写_____整)。

③本合同价款均为含税价。乙方在收款之前,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甲方凭发票付款。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收到乙方提交的相应发票为止,在此情况下,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九、保密条款

乙方对本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十、双方责任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基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确定的方案及其他文件,乙方不得擅自调整。如乙方认为确有必要的,可根据书面意见给甲方,由甲方审核定夺。

2、甲方按照本合同组成文件的要求对乙方的服务组织最终验收。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如需甲方提交相关文件的,应当向甲方提供书面的文件清单。

2、乙方应及时为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指导意见,并根据甲方的反馈意见,及时协助甲方确定服务方案。

3、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的服务要求有变更,乙方应无条件响应并执行甲方的要求。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完成相应阶段的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约定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七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费用总额 30% 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乙方还须向甲方赔偿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按甲方意见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后通知甲方再次验收并承担逾期违约责任。乙方未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费用总额 30% 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乙方还须向甲方赔偿损失。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费用

总额 3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乙方还须向甲方赔偿损失。

4、任何一方没有充分、及时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5、违约方须承担守约方因主张实现权利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担保费、保全费、公证费等所有费用。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1、

2、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为义乌市，凡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程序形成的合法成果，如果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履约时应以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该些协议或合同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盖章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七、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乙 方：

地 址：浙江省义乌市商城大道 N1 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0579-89935102

电 话：

传 真： 0579-89935104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工行义乌分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1208020009888091287

账 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浙江义乌

第七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正（副）本

附件一

封面格式 1

项目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正（副）本

附件二

封面格式 2

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标段的招标、投标等有关活动，为此提交下述文件：

- 1、技术标，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 2、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 3、其他：
- 4、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设备和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_____，
即 _____（大写）。（企业成本价为_____元）
 -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 其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
 -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投标文件中未明确的东西，一律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信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代表职务：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项目名称：

日期：

致：（采购人名称）

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本人_____（授权人姓名）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现特授权本单位的（被授权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办理就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签名：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明即可。

附件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项目属性为服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 本项目仅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附件六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

（若属于监狱企业）

说明：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件八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标识标牌设计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ZSHQ-2025N20-1

单位：元

标项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
1	全院（除 8 号楼）标识标 牌设计服务	1	项	
2	合计金额大写：			¥ _____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培训费、技术资料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完成本项目的其他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标识标牌设计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ZSHQ-2025N20-1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是否偏离 (提供说明)
服务要求			
1			
2			
.....			
商务要求			
1			
2			
.....			
合同条款			
1			
2			
.....			

备注：本表不填写或未填写的内容，视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